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形式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60,15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

转下一年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授信额度，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及票据质押的议案》，同意两家公司总计为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向合作银行提供额度在人民币 80,000 万元内的票据质押业务，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6 票同意（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和授权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国家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实际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报出；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826.61 万元；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傅明康

傅凌儿

王烨

张建中

戚华明

马武鑫

温平

徐强国

郑曙光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